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4-005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丽臣实业	股票代码	0012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钢	刘曾辉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	湖南省长沙市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	
传真	0731-82115168	0731-82115168	
电话	0731-82115109	0731-82115109	
电子信箱	hunanlichen1@hnresun.com	liuzhu122_cs@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中，表面活性剂业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与利润来源。报告期，公司拥有长沙、上海、东莞三大生产基地，表面活性剂年产能 48.50 万吨，洗涤用品年产能 21.50 万吨。

1、表面活性剂业务

公司生产销售的表面活性剂产品，包括 AES、LAS、K12、铵盐、AOS、烷醇酰胺、氨基酸型等系列，主要产品以天然油脂等为核心原料，较多定位于中高端洗涤护理市场，2023 年公司主要表面活性剂产品产销量行业排名位列全国前二。

2、洗涤用品业务

公司生产销售的洗涤用品产品，包括洗衣粉、液体洗涤剂、宾馆洗涤用品等，洗涤用品包括自有品牌生产经营及 OEM 两种模式，其中自有品牌包括“马头”、“光辉”、“贝花”等，OEM 模式涉及的主要品牌包括汰渍、白猫等。

（二）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根据每月销售计划及库存情况，制定每月生产计划。除个别产品因经济性等原因采取委托加工以外，其他产品均以自有产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相近，经过多年的生产工艺调试改进，公司各条生产线可以生产多类细分产品，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公司产能可在不同产品之间切换。

2、销售模式

公司现有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两大业务板块，针对不同类型产品特点及积累的客户资源情况，公司建立了适宜各类产品的销售体系，报告期内销售体系基本保持稳定。其中，表面活性剂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表面活性剂直销占比保持在 90%以上。洗涤用品的销售分为宾馆洗涤用品、OEM 模式日用洗涤品、自有品牌日用洗涤品三类。宾馆洗涤用品的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向中高档酒店进行销售，公司在重点销售地区派驻营销人员，跟踪产品的销售和市场拓展，并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OEM 模式生产的洗衣粉和液体洗涤剂主要向宝洁集团、和黄白猫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直接销售，销售价格根据公司提供的原材料、能源消耗、人工费用等进行确定。公司自有品牌日用洗涤品包括洗衣粉、洗洁精、洗衣液、肥皂和牙膏，主要通过经销模式实现销售，以先款后货为主。公司自有品牌日用洗涤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湖南省内及周边市场。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脂肪醇、脂肪醇醚、烷基苯、烯烃等天然油脂及石油化工产品。依托多年从事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生产的经验，公司根据上游原料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服务及供应能力，已经建立起相对通畅稳定的采购体系和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于大型供应商，公司通常在每年年初与其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初步确定全年预期采购的规模，之后每月按实际生产需求下单采购。在各批原材料采购前，公司会向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的不低于两家同类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询价，确保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经济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712,889,750.01	2,680,580,259.72	2,680,902,105.83	1.19%	2,443,821,927.10	2,443,821,92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9,423,410.16	2,061,749,797.59	2,061,770,546.35	3.77%	2,020,927,648.58	2,020,927,648.58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249,153,294.23	3,044,480,042.42	3,044,480,042.42	6.72%	2,748,534,840.68	2,748,534,84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720,525.42	119,922,065.03	119,942,813.79	13.15%	178,831,396.77	178,831,39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185,577.26	105,869,484.98	105,890,233.74	19.17%	164,897,501.44	164,897,50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76,267.71	239,350,364.04	239,350,364.04	-60.36%	167,741,260.39	167,741,26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0.95	0.95	13.68%	1.75	1.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0.95	0.95	12.63%	1.75	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1%	5.76%	5.76%	0.75%	14.55%	14.5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无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19,828,585.52	790,236,299.98	863,607,242.06	875,481,16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57,288.87	31,825,449.21	36,685,946.83	28,551,84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879,558.10	29,749,251.48	34,458,730.92	28,098,03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67,369.63	-36,741,320.21	19,989.51	62,930,228.7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贾齐正	境内自然人	16.59%	21,840,000	21,840,000	不适用	0
侯炳阳	境内自然人	4.47%	5,880,000	5,880,000	不适用	0
孙建雄	境内自然人	4.47%	5,880,000	5,880,000	不适用	0
刘茂林	境内自然人	2.73%	3,600,000	2,900,000	质押	700,000
刘国彪	境内自然人	2.62%	3,444,000	3,444,000	不适用	0
叶继勇	境内自然人	2.62%	3,444,000	3,444,000	不适用	0
龚小中	境内自然人	1.92%	2,521,400	0	不适用	0
邓钢	境内自然人	1.91%	2,520,000	2,520,000	不适用	0
欧莎	境内自然人	1.54%	2,030,000	0	不适用	0
刘霞玲	境内自然人	1.51%	1,988,000	1,491,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邓钢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刘霞玲	新增	0	0.00%	1,988,000.00	1.51%
贵仁俊	退出	0	0.00%	1,950,340.00	1.48%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4-003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袁志武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下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茂林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1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刘茂林先生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总经理及经营管理层在 2023 年度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坚持“成本把控，高效运营”的经营方针，有效地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动公司各项发展计划的实施。内抓管理、外拓市场，创新驱动，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经营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进展及成果，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杨占红先生、李玲女士和丁利力女士分别向全体董事汇报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杨占红先生、李玲女士和丁利力女士分别提交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真实反映了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实际工作情况，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杨占红先生、李玲女士和丁利力女士提交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刘茂林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该项议案。

本议案需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刘茂林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发展目标和经营计划情况编制的，该报告客观、公允地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进行预算。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

本议案需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刘茂林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

本议案需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

本议案需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刘茂林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公司《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现状，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1,6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5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85,579,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按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

本议案需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刘茂林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

本议案需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刘茂林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的安排，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拟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就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臣奥威”）、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威”）、上海丽威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丽威达”）、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奥威”）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其他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8,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提请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综合授信总额度内和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授信额度与担保额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简称）	拟授信额度	丽臣实业	丽臣奥威	上海奥威	上海丽威达	广东奥威
1	长沙银行	23,000	9,000	6,000	–	–	8,000
2	建设银行	44,000	21,000	15,000	8,000	–	–
3	浦发银行	12,000	5,000	7,000	–	–	–
4	民生银行	9,000	–	9,000	–	–	–
5	东莞银行	10,000	–	–	–	–	10,000
6	交通银行	15,000	–	–	10,000	5,000	–
7	华夏银行	10,000	10,000		–	–	–
合计		123,000	45,000	37,000	18,000	5,000	18,000

注：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实际融资余额不超过 123,000 万元。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担保预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3 年末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丽臣实业	丽臣奥威	100.00%	51.98%	1,159.19	37,000	17.29%
丽臣实业	上海奥威	100.00%	69.08%	–	18,000	8.41%
丽臣实业	上海丽威达	100.00%	60.17%	–	5,000	2.34%
丽臣实业	广东奥威	100.00%	66.32%	3,935.61	18,000	8.41%

注：上述担保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担保额度为准，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78,000 万元，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为各全资子公司（包括上表未列示的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丽臣奥威

1、公司名称：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 年 2 月 13 日

3、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磺化一车间全部

4、法定代表人：刘茂林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

6、经营范围：烷基苯磺酸 40000 吨/年、硫酸 160 吨/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监控化学品、化工产品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丽臣奥威 100.00%的股权

8、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008.63	43,311.89
负债总额	47,018.64	22,514.20
净资产	20,989.99	20,797.69
营业收入	97,928.46	92,206.92
利润总额	1,285.07	2,392.94
净利润	1,535.63	2,482.30

9、丽臣奥威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奥威

1、公司名称：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3 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6388 号

4、法定代表人：袁志武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

6、经营范围：表面活性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和维修（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奥威 100.00%的股权

8、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421.01	68,059.76
负债总额	43,072.66	47,015.97
净资产	22,348.35	21,043.79
营业收入	112,194.44	110,309.29
利润总额	6,229.71	3,399.28
净利润	5,856.60	3,431.39

9、上海奥威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上海丽威达

1、公司名称：上海丽威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胜路 1000 号一层 101 室 C

4、法定代表人：袁志武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丽威达 100.00%的股权

8、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2.59	3,750.09
负债总额	144.92	2,256.31
净资产	1,387.67	1,493.78
营业收入	23,995.44	3,832.97
利润总额	521.91	60.24
净利润	387.67	56.92

9、上海丽威达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广东奥威

1、公司名称：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30 日

3、注册地址：东莞市沙田镇石化三路 12 号

4、法定代表人：湛建军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

6、经营范围：加工、产销：洗涤用品、日用化工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机电设备安装和维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东奥威 100.00%的股权

8、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857.13	75,298.31
负债总额	66,800.20	49,938.32
净资产	18,056.93	25,359.99
营业收入	134,117.01	174,647.22
利润总额	1,528.59	7,169.16
净利润	2,095.27	6,914.67

9、广东奥威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的安排，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拟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就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其他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8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旨在满足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拟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就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臣奥威”）、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威”）、上海丽威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丽威达”）、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奥威”）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其他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8,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提请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综合授信总额度内和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授信额度与担保额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简称）	拟授信额度	丽臣实业	丽臣奥威	上海奥威	上海丽威达	广东奥威
1	长沙银行	23,000	9,000	6,000	–	–	8,000
2	建设银行	44,000	21,000	15,000	8,000	–	–
3	浦发银行	12,000	5,000	7,000	–	–	–
4	民生银行	9,000	–	9,000	–	–	–
5	东莞银行	10,000	–	–	–	–	10,000
6	交通银行	15,000	–	–	10,000	5,000	–
7	华夏银行	10,000	10,000		–	–	–
合计		123,000	45,000	37,000	18,000	5,000	18,000

注：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实际融资余额不超过 123,000 万元。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担保预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3 年末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丽臣实业	丽臣奥威	100.00%	51.98%	1,159.19	37,000	17.29%
丽臣实业	上海奥威	100.00%	69.08%	–	18,000	8.41%
丽臣实业	上海丽威达	100.00%	60.17%	–	5,000	2.34%
丽臣实业	广东奥威	100.00%	66.32%	3,935.61	18,000	8.41%

注：上述担保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担保额度为准，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78,000 万元，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为各全资子公司（包括上表未列示的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丽臣奥威

1、公司名称：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 年 2 月 13 日

3、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磺化一车间全部

4、法定代表人：刘茂林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

6、经营范围：烷基苯磺酸 40000 吨/年、硫酸 160 吨/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监控化学品、化工产品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丽臣奥威 100.00%的股权

8、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008.63	43,311.89
负债总额	47,018.64	22,514.20
净资产	20,989.99	20,797.69
营业收入	97,928.46	92,206.92
利润总额	1,285.07	2,392.94
净利润	1,535.63	2,482.30

9、丽臣奥威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奥威

1、公司名称：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3 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6388 号

4、法定代表人：袁志武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

6、经营范围：表面活性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和维修（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奥威 100.00%的股权

8、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421.01	68,059.76
负债总额	43,072.66	47,015.97
净资产	22,348.35	21,043.79
营业收入	112,194.44	110,309.29
利润总额	6,229.71	3,399.28
净利润	5,856.60	3,431.39

9、上海奥威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上海丽威达

1、公司名称：上海丽威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